



軍事教育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傳承研討會—演講紀實、提問及建議

副教授 趙淑美

提 要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係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9條而設立，學者亦將性平會之組織運作列為性平教育實施之關鍵因素(陳金燕，2009)。緣此，本校性平承辦人對委派適員參與性平相關研討會不遺餘力。筆者即在此背景下於103年8月6、7兩日參與由中興大學承辦之「103年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傳承研討會」，兩天的研習中透過專題演講而有新知能的學習，從各校性平業務的推展介紹而習得實務經驗，並且由各校承辦人之提問及心得分享，形成有效的團體共學。

由於性別平等不僅符合國際人權之趨勢，更與社會脈絡相互連結，也是促成校園安全的一個重要環節。為使研習內容能夠廣為人知，特將此次參與研習之重要內容寫成報告加以傳達。文章內容依序為演講重點紀實、各校問題研討，以及個人建議，期能促使本校性平會的運作更加順遂。

壹、前言

檢視當前教育場域中相關法規，法律條文之完備、實施及救濟程序之法制化，乃至於結果影響層面最鉅的當屬性平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由於性平法中清楚律定只要行為人或告訴人一方是學生身分，即有三法之適用性。當校園中之性平事件透過媒體的批露，多少對當事人就讀學校，乃至於當事人或相關人員造成困擾，是故各級學校莫



不對校園中性平事件嚴陣以待，並依法成立性別平等委員會推動各項性平業務。教育部為使性平會相關人員能夠順利執行任務，也透過各項研習來充實各類人員的知能。舉例而言，「103年度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傳承研討會」是適合各校性平業務承辦人參與的研習會議；「103年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人防治教育專業人員培訓研習」，是為輔導性平案件行為人之輔導人員，或是執行防治教育人員所設，而「103年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課程，則區分為初、進及高階課程，是專為培訓性平案件調查小組人員之專業課程。在性平法中律定，各校於展開性平案件之調查時，調查小組人員至少三分之一，必須是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處理專業人才庫人員方能符合法規。由此可知，適員參與適當研習，可使人員各於其專業任務之執行中免除摸索的困境，或是因不諳法令而使整體程序白費的窘境。

筆者於103年8月6、7兩日參與由中興大學承辦之「103年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傳承研討會」。在兩天中有新知的學習，有來自各校承辦人之提問及心得分享，個人經過省思而對本校之性平會有所建議。由於性別平等不僅符合國際人權之趨勢，更與社會脈絡相互連結，也是落實校園安全的一個重要環節。為使研習內容能夠廣為人知，特將此次參與研習之重要內容寫成本文以饗大眾，內容區分為演講紀實、各校問題研討，以及個人建議三段。

貳、專題演講重點紀實

此次研習會共有四場專題演講，其詳細內容均有投影片檔案資料，可參見會議手冊各專頁(教育部，2014)，以下略述筆者所整理之內容。

一、「如何落實大專校院性平會專業運作及功能」？

由彰化師範大學陳金燕教授講授，其講授重點內容如下：

- (一)性平會依法成立，而其法定功能共有八項，詳見性別平等教育法 § 26(立法院法規彙編，2013)，涵蓋了規劃、研發、推廣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擬訂各種校園性平事件之防治規定；調查及處理性平案件，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推動社區有關之性平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及其他關於學校或性平教育事務。其中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案件之功能只佔法定功能之八分之一，但是卻幾乎耗費了全部性平會的能量。
- (二)性別平等教育必須落實於校園中的每一個環節，如師、生、員、工均俱備法律基本常識及自我約束之力量，在前端之教育完善之下，必能有效降低後端所衍生的校園性平事件，故「預防勝於後續處理」，而且性平會也應以推展



性平教育為首務，是故應強化性平會在規劃、研發及推廣課程之功能。

- (三) 教育部性平委員會已將性別平等教育法實施以來，在實務上所產生的疑慮以函釋方式補充之，至103年6月11日已達223項，各內容已列於教育部性平會網頁，可供各校承辦人在辦理時遭遇問題時之參考。
- (四) 性別平等乃至多元性別是符合人權之世界趨勢，許多潛在的文化思維也需透過教育來加以修正。例如同性戀在1973年就從精神疾病診斷與統計手冊(DSM)中除名(即去疾病化)，但是在第五版DSM中仍列有特殊恐懼症(恐同症為其一)，顯見同性戀已逐漸被接受為性傾向的一種類別，倒是沒有原因的排斥、害怕、恐懼、乃至於加害同性戀者卻可能需要進行治療。

二、「大專校院學生情感教育與親密暴力」

由雲林科技大學諮商輔導中心陳斐娟主任講授，其講授重點內容如下：

- (一) 大學生的情感教育是因應大學階段中親密需求的重要學習課題。而對自己及他人情感表達的認識、接納、拒絕都需要經過學習。
- (二) 親密暴力由親密關係衍生而來。對個體之親密關係發展可由依附理論、客體關係理論、系統互動論來加以理解。但暴力行為則可由暴力本質、暴力循環理論、暴力產生因素、暴力的創傷影響，以及加暴及受暴雙方之特質及羈絆關係來解析。由於暴力是透過學習來習得或消除，故及早的介入暴力行為的輔導處置不僅可遏阻日後的慣性行為，也可切斷不斷複製或「遺傳」暴力行為的可能性。
- (三) 學校可在性別平等相關課程中，加入情感教育及親密暴力等相關議題的學習。

三、「性平工作人員公私情緒照顧之處遇」

由嶺東科技大學諮商與潛能發展中心吳錦鳳主任講授，其講授重點內容如下：

- (一) 認識性平承辦人在業務推展中所面臨的各類壓力來源。例如長官索取行為人或被害人之資料或處理中的訊息、或是長官以各種理由干預性平事件當事人不要進行法律訴訟；或是承辦人成為各方人員的夾心餅乾。由於承辦性平業務不僅需做校內垂直層級的連繫，經常也需要進行校內各處室的橫向溝通，有時候還會與校外單位(例如他校、社政、法政單位)的協調，故一旦啟動性平調查機制，對承辦人就是排山倒海而來的事務及壓力，而且性平事件的結果經常對行為人或受害者有極深的影響，在處理程序上必須步步為營，否則容易因為程序疏失而前功盡棄。故承辦人員能學習到個別的情緒照顧，是讓性平業務推展順利的重要關鍵。



- (二)正念抒壓的理論與現場實作。吳主任導入現今新興的正念減壓程序當場進行壓力紓解的練習，與會人員均習得帶回去用得上的減壓方法。

四、「大專校院性騷擾防治適用法規說明」

由朝陽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楊文蘭老師講授，其講授重點內容如下：

- (一)主要以處理性侵害性騷擾之調查程序中所出現的爭點進行說明，包括了處理有關性平事件之法規競合，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的定義，性平事件中的第一線通報人員，申訴與檢舉之提出人員，性平會與調查小組之權責，申訴與申復提出之時機，申復審議小組之組成，申復後救濟為申訴，以及保密義務之主體、內容、方式及責任等。
- (二)講者特別強調在處理性平事件時首重程序問題，她指出「程序先於實體」，若是程序不完備或有所疏漏，則不會進行實體審查，縱使進行實體審查或是有決議，也都會中止重新回到正確的程序。這是性平承辦人員必須特別注意的。

這四場專題演講涵蓋了由性平會之法定位階及負責實務的觀點，談如何落實大專校院性平會專業運作及功能；也從法律執行層面來提醒處理及調查程序中的爭點，也照顧了性平承辦人的情緒並且教授減壓之道，同時也提供了大學校園中性別平等相關教育主題-情感教育及親密暴力的防治課程示範。若讀者對詳細內容有興趣，也可與筆者聯繫取得相關資訊。

參、各校問題研討

此次由教育部委託中興大學承辦性平會運作傳承研討會(中南區)，參與學校共計82所大專校院，陸、海、空三所軍官學校以及警察專科學校均有代表與會，顯示各校對此業務之重視。而部分具有經驗的承辦人，更是提出在實際上所遭遇的問題來交付討論以及尋求最佳的處理方式，以下是各校提問之整理。

一、性平會之誤用：

問：學校在接受舉報而啟動性平事件處理機制後，發現性平事件之兩造原為情侶，但是一方因故避不見面，另一方則利用性平機制作為逼迫對方出面的工具。

答：性平會依據承辦單位受理案件後，認為屬性平事件而依法展開後續調查作業，是故相關人員無從書面資料中得知舉報者的意圖，而且進行調查中兩造也鮮少有當面對質之機會，故有此意圖者顯然缺乏對校園處理性平案件機制之認識。關於此種特殊案例必須藉助教育或輔導機制來適切教導其合宜處理自己的情感



，以及對人際互動有深切的認識。

二、調查報告之謄寫：逐字稿vs. 訪談重點

問：調查小組進行各相關人員的訪談調查後，調查報告的撰寫是以逐字稿或是訪談報告的方式來加以呈現為佳？

答：

- (一)有法律背景者說明：調查報告原則上以逐字稿呈現為主，但是否要將其遲疑的語氣、沉默的秒數、沈吟的聲音如實呈現，則可考慮實際需求再做決定。
- (二)有處理經驗者說明：因調查報告綜整後仍需經過性平委員會最終的修正及採納，故實務上可以先謄出逐字稿後再以訪談稿方式來選擇要點摘述。也可以在不失原意的情況下以摘述的方式來呈現，但一定要經過當事人審閱後同意及簽名認可。以訪談方式摘述時，另可依據實際需求附上錄音檔來強化文字內容的證據力，而非僅由摘述的文字來認定。
- (三)謄錄逐字稿的適當人選，原則上以承辦人為佳，若承辦人業務負荷過重，可委由適當人員來處理，但需簽保密協定。而謄逐字稿的費用，原則上1000字約1200元左右。

三、性平承辦人所面對的個資保密議題

問：性平承辦人在通知行為人時，被行為人以個資外洩(即承辦人並非性平委員，不應得知行為人個資)而不配合調查，而後又發現該行為人另有類案已在法院審理中，是否得向調查小組委員提供行為人之資料。

答：性平業務承辦人在整個案件啟動後必須特別注意到程序的問題，通知當事人也是基於調查業務之需要，依據《性平法》第22條，〈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故承辦人沒有不能得知行為人個資的問題。但是承辦人在調查過程中得知行為人亦有類案正於司法審理中，並無法源依據可以告知調查小組委員，所以就有不告知的義務。

四、調查委員所做之調查報告及建議處置作為

問：案件調查完畢後，調查小組委員對於應屆畢業之行為人的建議處遇，在撰寫報告時是否有權力寫出「需完成性平教育後始得畢業」？

答：調查小組所做之建議是否被採納，最後決議是由性平會委員以合議方式來決定。於建議中寫出未完成性平教育不得畢業有逾越權限的疑慮，所以依據比例原則，這樣的建議並不適當。

五、處遇階段面臨行為人身份改變



問：當性平案件進入處遇階段而行為人之身份有所改變時，要依據何種法規來執行後續的輔導或法治教育？

答：因為案件啟動至完成可能長達四個月，故有可能面臨行為人的身份改變。原則上若是行為人接受輔導或教育處遇時，屬於轉銜教育階段（亦即本身仍繼續保有學生身分），自可依據性平法之規定加以執行後續處置。但若行為人已經畢業就職，就應該適用其他法律來處理。是故在撰寫輔導或教育等處置建議時，應判斷合理的執行時間以免肇生類似困擾。

六、對行為人之防治教育課程處置，應由那些專業人員來擔任？

問：校園中的性平會主要任務應著重在「教育」的實施，故對行為人所裁定之防治教育課程應首重教育意涵。但法規中並無規範由何者擔任課程講授較為合宜，若考量行為人之身份，由那些人員擔任防治教育課程之講授較為適當？

答：發生校園性平事件的行為人，反應的是其背後教育、心理、法律、醫學、社工等諸多議題，即便是心理輔導乃至保護措施及其他協助均涉及多項專業，應委請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與律師等共同為之，才能使輔導工作發揮其功能。至於法治教育目前已委請彰化師範大學陳金燕教授規劃包含核心及選修課程內容，俟定案公布後各校可依涉案情節設定課程內容聘請適當師資上課。若是行為人本身為教師，則建議請其自費至校外接受課程或輔導，以避免校內師資之雙重關係困擾。

七、調查小組人員支領費用釋疑

問：由於性平法第30條規定，性平事件之調查小組成員可由三人或五人組成，而調查小組成員中具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需佔三分之一以上，若學校人員不滿足此條件時，部分調查小組委員得外聘。由於外聘之專家學者聚集不易，故經常是排定連續的調查工作，如此一來可能一次出席時間會超過四至五小時，但是公務體系的專家學者支用標準卻是以次計算，故支領費用可有更彈性做法？

答：若是公立學校就必須符合支用標準，而且校內人員是不予支領調查費用。但私立學校則各依其相關規定來辦理。以清華大學為例，因有充沛的校務發展基金，是目前知悉校內調查委員亦可支領費用的學校。

另有學校提供做法是對於參與調查的校內老師給予行政敘獎，以表彰其對參與調查之協助及貢獻。

肆、對本校性平會之建議



以下建議係筆者參考本次研討會中，各校執行性別業務時所遭遇之實際問題及在場與會者之建議，以及教育部柯今尉科長對當場提問之解答整理而成，期能提供本校在推動性平相關業務時之參考。

一、就法規層面：教育機構必須依法行政，法律有所規範也必須遵守法令來推動各項事務，但面對當前的多變社會，法律也可能隨時有新的修定版本。性平法在2011年6月7日修訂時，已將「性霸凌」涵蓋至校園性平事件範圍中，另依據100年3月15日臺訓(三)第1000043228號函，各級學校在修訂學校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應加入性霸凌)防治規定時，將校內通報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權責分工納入學校防治規定中。故學校應定期檢視校內性平相關法規，並且適時加以修訂以符合法規的從新原則。

二、就性平會層面而言：

各校之性平委員會之委員構成應依性平法第9條而定，最重要的職務莫過於由校長所擔任之主任委員。另各校性平會的編組，大約包括了政策規劃小組、教學推廣小組、校園安全小組，以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小組，這些小組各有專業及職司。然因為法令及政策之修訂經常與時俱進，而若所有委員均採任期制的情況下，導致經驗無法傳承與延續，政策規劃或教學推廣無以為繼。故可參照部分學校的做法，除主任委員外，另設若干名當然委員以應經驗傳承之需。

各校為因應法規對校內性平事件調查小組之專業需求，均有計畫性的委派性平委員參與「校園性平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含初、進及高階三段培訓。建議本校亦應有系統的派員參訓並取得專業人才資格，並且以文職人員為優先考量，這是考慮到軍職人員的流動性。如此可免除爾後若需進行校園性平事件調查時，校內無專業人員可供選任的窘境，以及衍生連絡校外專業人士所肇生之時間配合以及經費支出等相關問題。

三、就推動性平業務之預算編列：依據性平法第10條，〈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學校每年應參考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所擬各項實施方案編列經費預算〉。該條所指之各項實施方案考量了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研擬與實施、校園安全環境之建置，以及啟動性平調查業務後所需費用，故建議學校各校應編列處理性平事件之預算來執行相關的業務。

四、就教育措施層面：

就「校園性平事件」而言，校園中的教職員工生均應有「預防勝於治療」、「教育宣導勝於事後調查及懲處」的認知，是故落實平日的教育措施方能遏



止憾事之發生，以下提出幾項建議：

- (一)於學校網頁中建置性別專區，隨時更新與性平有關的法令、訊息及文章。
- (二)持續開設與性別平等有關之課程。目前已有通識教育中心及飛安中心老師開設性別相關之選修課程，日後可逐漸考慮納入全校性共同課程，以收全面教育之效。
- (三)強化對學校教職員工之性別課程教育。由於各級學校均重視性平概念之推廣，校園現場中看到是學生對己身的權利知之甚詳，反觀一些大學校院的老師可能對「師-生」分際或語言界限的掌握卻無法恰如其分，例如男老師踰越對女學生的關心尺度或程度，而導致性騷擾成立、男老師遭學校解聘之憾事。如何對強調大學學術自主之大學教師進行課程，除了《性平法》第15條中〈教職員工之職前訓練、新進人員培訓、在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外，校方宜於適切時機，以全校教師為對象辦理研習或講座，充實教師的相關概念。

伍、結語

國際社會對人權議題的重視已成為檢視國家進步的重要指標，而我國在簽署人權兩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並且通過執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後，更彰顯了2004年所通過之《性別平等教育法》，將性別平等深耕於教育場域中的決心。性平法所揭櫫的是對性平教育措施的指導方針，我們期待透過性平法的落實可營造更合諧的多元性別、相互尊重的社會。而學校的性平會則應發揮其規劃、研發、推廣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擬訂各種校園性平事件之防治規定，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等性平教育事務等功能。

參考資料

- 1. 教育部(2014)。103年度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傳承研討會手冊，台中：中興大學。
- 2. 陳金燕(2009)。實地訪視中所看到的性平會—以大學為例。性別平等教育季刊，44期，12-18頁。

作者簡介

副教授 趙淑美

學歷：高雄師範大學成人教育博士。經歷：中原大學兼任講師、空軍官校心理諮商科講師、飛行安全教育訓練中心副教授、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現職：空軍官校通識教育中心社會科學組副教授兼社科組主任。